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 3 份有效表决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汇融通公司提供担保系以前年度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而形成的，该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尚未届满。因公司将汇融通公司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，故公司被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，控股股东已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艳秋、刘文琴、孙慧

2024 年 2 月 5 日